创新模式持续做优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闫文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持续深化落实“抓规范、出亮点、居前列”目标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秉承“智慧执检”工作理念，做优社区矫正检察监督。2023年以来，共办理刑事执行违法监督案件154件，其中办理社区矫正执法活动违法违规监督案件59件，占刑执案件总量的38.3%，均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整改。

升级检察监督新阵地，深化社区矫正“融入式”监督模式

一是升级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2024年6月，昆都仑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正式投入使用，该中心设立综合办公区、监管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大功能区，设有办公室、社区矫正指挥中心等18个功能室，同时为检察机关预留2个检察官办公室，配备专用办公电脑及登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平台账号。2018年设立的昆都仑区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同步入驻该中心，昆都仑区检察院选派2名检察人员派驻工作，每周派驻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主要职责是对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日常监管、解除矫正等环节进行合法性审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脱管、漏管、虚管等违法问题，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和预防再犯罪。

二是持续深化“融入式”监督。昆都仑区检察院探索建立事前、事中为主，事后为辅的长效监督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主动融入社区矫正中心开展工作，使检察监督职能更好地扎根于社区矫正工作的第一线。通过随时查看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平台信息，对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变更执行地、脱管漏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核查，查看接收报到、收监执行、外出请假等社区矫正监管活动，抽查调取社区矫正对象签到、定位轨迹等情况，将检察权的触角延伸到社区矫正工作的各个环节，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

2024年以来，昆都仑区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建立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摸底排查台账，监督社区矫正机构简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审批流程，截至目前共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事宜进行简化审批手续13人，延长单次请假时长7人。

全面布局打通地域限制，实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三地”协作一体化办案

2018年，昆都仑区检察院实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驻所检察室监外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三地均接入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平台，2024年6月在昆都仑区智慧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专用办公电脑上接入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平台，打破地域、时间限制，实现多地灵活办公和“三地”一体化办公。在办理社区矫正对象钱某漏管交付执行法律监督案中，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获取钱某因漏罪被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长时间未处理的线索后，第一时间将该线索通报给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及时与稀土高新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系对接，驻所检察室监外执行检察官办公室也积极向钱某羁押地包头市看守所了解其羁押和案件诉讼阶段情况。针对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被立案侦查的信息掌握不清的情况，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积极跟进该线索，一方面监督社区矫正机构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对接掌握案件诉讼进度，依据司法机关办案结果依法处理；另一方面针对线索涉及异地司法机关办案情况，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通过移送法律监督线索由异地同级检察院接续监督，经过昆都仑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驻所检察室监外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合力监督，漏管一年之久的钱某被依法交付执行。

检察人员深入辖区司法所，现场查阅在矫人员档案资料，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登记、奖惩情况等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建立警示教育基地，实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与法治教育融合履职

昆都仑区检察院于2018年建成内蒙古自治区首家“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为适应新的工作需求，对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内容、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将警示教育基地设在驻昆都仑区看守所检察室，一方面可使辖区的社区矫正对象有一个固定、规范接受法治教育的场所，强化其身份意识；另一方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展示“高墙”内场所的劳动、生活、学习“三大现场”，与“高墙”外的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形成对比，利用“现场观感+法治教育”的模式让社区矫正对象产生强烈冲击，教育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自觉服从司法所管理，主动接受社区矫正改造，鼓励社区矫正对象重拾信心融入社会。基地建成以来，昆都仑区15个司法所定期报送计划，2023年至今，共组织6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到基地接受了警示教育。

邀请人民监督员深度参与，助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全过程”参与巡回检察。2024年7月，昆都仑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作为第三方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让人民监督员不仅停留于巡回检察工作的流程表面，而是零距离了解、感受和深度参与到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中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检察监督公信力，助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规范化。

二是“面对面”感受公开听证会。2024年7月，昆都仑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关于吕某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公开听证会，主动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机构代表一同参会，各方提供专业意见，持续推进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落实落细，守好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知。

2023年以来，昆都仑区检察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活动5人次，通过现场监督、面对面沟通的形式，拉近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增强检察履职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以公正促公开，全力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

强化自行补充侦查推动刑事检察监督提质效

□叶苏晴 李海洋

为突破小院案件少、基数小制约，浙江省云和县检察院抓实抓细自行补充侦查权运行，推动刑事检察监督增刚性、提质效。

强化资源整合，提升监督能力。围绕侦查化思维运行，吸纳院内有经验的干警和业务骨干，组建侦查专班。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需自行补充侦查的，由案件承办人提供案件基础材料及取证方向，由专班同步进行补充取证，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如在办理柴某等人敲诈勒索案时，为核实证据来源，第一时间启动侦查监督案件化办理模式，侦查专班赴安徽、浙江等地逐一取证，在证人不配合的情况下通过其亲戚、社区工作人员做思想工作，最终查实侦查人员存在干扰证人证言稳定性、辨认环节出现引导性行为且存在非适格人员代行见证等违法行为。检察院根据掌握的证据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侦查机关全面采纳法律监督意见，责令侦查人员书面检查并对其工作岗位作出调整。

强化数字赋能，打通监督关隘。合理利用检察自身数据“富矿”，推动外部数据共享，探索跨部门跨条线数据“蓝海”，实现大数据碰撞分析研判。如在办理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时，通过对多份电子证据关联审查，从微信聊天记录中找到突破口，依法向社保机构、金融机构、通信运营商等调取涉案人身份信息、社保记录、交易流水、通话记录等信息，进行数据碰撞，锁定相关人员，最终监督立案7人、监督撤案1人，追加诈骗数额2200万余元，并追捕1名主犯，目前主犯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

强化全程监督，确保案件质量。深入挖掘线索，以侦查一线的视角审视全案，推动自行补充侦查与检察监督、检察侦查工作深度融合。如在办理郑某等人容留卖淫案时，从聊天记录等细节着手，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补充了证人证言、调取支付宝交易记录等主客观证据，监督立案2人、追诉1人，改变案件定性为组织卖淫罪，成功揪出组织卖淫黑灰产业链的“漏网之鱼”。同时深入分析容留卖淫与组织卖淫的构罪形态，提炼总结出涉黄类案件特征、公职人员的徇私路径和渎职特征，通过黄赌毒案件当事人银行交易流水等数据碰撞查实相关犯罪线索。

强化证据链条，实现精准监督。以“取证先行，精准监督”为核心，对侦查活动监督情况进行专题梳理，形成重点监督事项清单，完善规范化办案流程，针对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构筑统一的办案模式，做实证据支撑。如在办理唐某危险驾驶案时，先后出现一男一女两人为酒驾犯罪嫌疑人“顶包”，办案检察官针对言词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但与客观性证据相互矛盾的问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人证言、手机电子报告等证据，从证据细节审查上消除证据之间存在的矛盾和疑点，排除合理怀疑，使证据形成完整的闭环，锁定真正犯罪嫌疑人为唐某，对其追加妨害作证罪名，并对两名顶包人员以涉嫌包庇罪监督立案。

（作者单位：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检察院）

浅析著作权合理使用认定标准的司法解构

□窦立博

随着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的热映，其角色形象被广泛用于商业宣传、公益广告及自媒体创作。部分机构以“非商业性使用”“公益目的”为由主张合理使用，但实质上可能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此类争议凸显著作权法第24条“三步检验法”在司法适用中的复杂性：如何在个案中准确界定“特定情形”“正常利用”与“合法权益”的边界，有必要进行进一步探讨。

合理使用制度法理根基在于调和知识传播的公共属性与私权保护的排他性冲突，通过法定豁免为文化再生产创造空间。著作权法第24条采用“三步检验法”，要求使用行为须同时满足：属于法定列举的特定情形、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是判断是否属于法定列举的特定情形。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了十三种情形，需要注意的是，合理使用条款属于封闭式列举，对每种情形的解释均不得过度扩张，否则可能导致公共利益与私权保护的失衡。如第七项，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此处的“执行公务”“合理范围”都需要进行限定解释。其中执行公务必须与法定职能直接关联，不属于相关国家机关的常规职能的行为，或是并非为完成相关公务所必需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不构成合理使用。例如，四川某传媒公司与某机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被告辩称转发系出于科普目的，是被告作为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不构成侵权，但法院判决认定，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合理使用制度中“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该公务性使用应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使用目的是执行公务，而且使用的必要程度、方式、范围、所使用的内容均应具有合理性。本案中，被告发布公众号使用涉案图片并非为完成该项工作任务所必需，在不使用涉案图片的情况下，被告仍然可以完成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科普宣传等工作任务，因此被告的使用行为并不属于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

二是判断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有文章指出，“不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通常是指，权利作品不会因为诉争作品的引用而产生替代效应，即不会导致受众用诉争作品替代对原权利作品的选择。在司法实践中，判断是否影响权利作品的正常使用，主要从诉争作品与权利作品之间的相似性、使用片段相对于权利作品的篇幅、受众是否能从中“获得”作品、诉争作品的发布时间是否超出约定的使用范围、诉争作品的使用方与著作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等几个方面进行考虑。回到哪吒这个事例中，部分主体完全用了哪吒的人物形象，部分二创作品虽对角色进行局部修改（如调整服饰细节），但仍保留了黑眼圈、冲天髻等核心识别特征，且未赋予新的艺术内涵或社会批判意义。此类行为因缺乏“转换性”，难以认定为合理使用。

三是判断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该原则与第二原则存在交叉，因为在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权利都是可以转化为利益的，主要体现在，在诉争作品影响权利作品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通常均会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此处的利益并不单纯从财产价值考虑，还涵盖潜在授权机会、品牌价值及可能的竞争优势。结合哪吒这个事例，一些主体以公益广告的名义直接使用哪吒的人物形象，即便没有因广告而直接获取利益，但仍可能挤占原著作权人原作品潜在授权市场，实际也是对他人的合法利益的损害。

总之，“三步检验法”在个案适用中需综合考虑特定情形、正常利用与合法权益的边界。司法实践中，应严格遵循封闭式列举原则，避免过度扩张解释；同时，需结合使用行为的性质、目的及对原作品市场的影响，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对请黑社会人员到场帮忙行为的认定

□张日亮

2017年1月12日晚上，在某小区停车场门口，因车辆停放问题，陈某夫妇与保安发生争执，致使宋某的车辆无法通行。宋某要求陈某夫妇移车让行遭到拒绝，双方为此发生争执，互相推搡、击打。宋某打电话让当地黑社会人员李某到场帮忙，李某遂纠集、组织手下10余名成员手持器械赶至现场，陈某等人已闻讯离开。次日，李某给陈某打电话，威胁要“让其后半辈子坐轮椅”，并谎称宋某骨折已构成轻伤，强迫陈某向宋某赔礼道歉。陈某了解到李某的情况后，产生恐惧心理，被迫向宋某道歉，并将8万元交给李某，李某将其中的6万元交给宋某。

对宋某的行为如何认定？笔者认为，宋某借用李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势力施压，通过暴力、威胁手段索要钱财，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并实施了敲诈勒索的犯罪行为，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首先，宋某有实施敲诈勒索犯罪的主观故意。宋某明知李某系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在与陈某发生纠纷时，给李某打电话让其到现场提供帮助。宋某让李某带人到现场不仅仅是为了解决民事赔偿事宜，最主要是想教训陈某，且没有对实施暴力行为的范围和内容进行限制，没有明确禁止实施某种暴力行为或者禁止达到某种伤害程度，主观上对李某等人实施暴力违法、犯罪持放任态度，甚至是积极追求态度。本案中，陈某完全被李某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震慑，产生恐惧、害怕心理，不敢与其对抗。宋某根据事态发展，利用李某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势力，对已经形成心理强制的陈某实施敲诈勒索，与其先前持有的“暴力殴打、教训对方”主观故意并不矛盾，而是先前暴力违法、犯罪故意的延续和发展。

其次，宋某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从事件发生的前因上看，陈某夫妇没有与宋某发生争执和纠纷的主观故意，也没有对宋某人身、财产形成威胁。宋某在自身人身财产、安全没有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坐在陈某车辆的引擎盖上实施挑衅行为，有借故生非、放任事态升级、扩大的间接故意，双方对事件的发生都有一定的过错和责任。宋某不具有要求陈某单方面赔偿的资格，其强行要求陈某给予8万元经济赔偿，系无理要求。宋某利用李某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势力对陈某实施威胁、要挟，在双方矛盾、纠纷中已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对陈某已形成心理强制，使之不敢对抗、反抗。在此情况下，宋某以自己身受轻伤为由，要求陈某给予经济赔偿。陈某面对宋某的这一要求，已没有选择的自由。宋某实施的客观行为可以证实，其主观上明确知道自己索要的赔偿不一定得到法律的许可和支持，或者不一定支持其索要的赔偿数额。宋某作为智力正常的成年人，对自己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具备一定的认知和控制能力。宋某借用黑社会性质组织势力对他人实施威胁、要挟、恐吓行为，在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的基础上，向对方索要不确定合法的所谓经济赔偿，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

综上，宋某具有实施敲诈勒索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符合敲诈勒索罪的主观方面构成要件，其借用黑社会性质组织势力对他人实施威胁、要挟、恐吓行为，在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的基础上，敲诈勒索他人数额巨大财物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经河南省内黄县法院审理，宋某因犯敲诈勒索罪（有自首情节）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作者单位：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13日（总第10890期）

亳州桦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濮阳圣桦祥德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宸丰置业有限公司、亳州市圣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眉山市圣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山圣桦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市颐桦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市圣桦茹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濮阳德桦商贸有限公司、季斌、四川圣桦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市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理平、蒋琳媛、成都宇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亳州桦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濮阳圣桦祥德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宸丰置业有限公司、亳州市圣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眉山市圣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山圣桦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市颐桦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市圣桦茹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濮阳德桦商贸有限公司、季斌、四川圣桦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市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理平、蒋琳媛、成都宇峰置业有限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濮阳圣桦祥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马庄桥镇文化路南侧、花园路东侧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豫（2019）清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785号〕进行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估价报告书，上述土地评估价值为2338.10万元（单价50.33万元/亩）。本院已裁定对上述土地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皖中信（2025）（估）字第AH2-0140号土地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清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马洋涛：本院受理原告梁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5918.9元（以8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LPR的标准，自2022年5月25日起暂计至2024年6月19日为5918.9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为85918.9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志房、李恩慧：本院受理原告武曼玲诉被告王志房、李恩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11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明、王雪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明、王雪艳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905号，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白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诉被告谭旭白琴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881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立群：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立群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52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三宝：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郝三宝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73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岩：本院受理原告荣亮与被告罗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116号，原告荣亮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汽车买卖合同于；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车款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0元及利息（利息20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4月3日起，按照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健翔、孔兵：本院受理原告聂颖波与被告徐健翔、第三人孔兵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98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吊篮租赁费用18320元及逾期利息1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卜延勤：本院受理原告丁杰与被告卜延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300元及逾期利息122.41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孝：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开发区威玲五金经营部与被告韩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6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给付货款6123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毅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满与被告李毅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7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毅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王满借款本金6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李毅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丽丰一品业主委员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政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丽丰一品业主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丽丰一品业主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政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6840.71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2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丽丰一品业主委员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习松：本院受理原告孙坤坤与被告于习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4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习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孙坤坤借款7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票据为准），由被告于习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保亮：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谭明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徐保亮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4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徐保亮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谭明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费9713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徐保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亚东：本院受理原告王彬彬与被告程亚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9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程亚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王彬彬借款3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程亚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克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彬彬与被告王克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7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克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王彬彬货款18872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89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克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龙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彬彬与被告胡龙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9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胡龙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王彬彬货款29487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7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胡龙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飞洋：本院受理原告李兆与被告付飞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3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付飞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李兆借款9600元；案件受理费92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票据为准），由被告付飞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广东轩潼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桑士芳与被告广东轩潼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广东轩潼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向原告桑士芳货款49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广东轩潼食品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韩文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违约金合计33129.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元，由被告韩文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鲍宗德：本院受理原告谭洪海与被告鲍宗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549号，原告谭洪海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钱5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浩然：本院受理原告韩亚辉与被告陈浩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浩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韩亚辉支付货款21847元及利息（以21847元为基数，支付自2025年1月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韩亚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7.00元，由被告陈浩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宇：本院受理刘丹与张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3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显效：本院受理原告姚芳与被告王显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942号，原告姚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支付欠原告饲料款9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9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本息还清止）；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民与被告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839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邦兴：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陈林子蔬菜经营部诉被告杨邦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7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邦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陈林子蔬菜经营部货款1865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283元，由被告杨邦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浩宙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伟、张巍严与被告阜阳市浩宙商贸有限公司、阜阳市颍州区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安徽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765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峤晟电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6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杰、赵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琳坤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杰、赵明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赵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琳坤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9786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赵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娥：本院受理王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2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